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以及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并增资上海洁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收购并增资有利于公司稳步实现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推进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增强盈利能力，减少关联交易。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的事项，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是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并增资上海洁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琳

李金桂

日期：2022 年 8 月 15 日